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436号

关于追加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畜牧业其他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追加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通知》（莎党农领字【2024】3号）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畜牧业其他补助）前期已安排 222 万元，现追加 2024 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畜牧业其他补助）698.681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98.681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莎车县财政局

2024年09月27日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9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追加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畜牧业其他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畜牧业其他补助）	计划投资920.68万元（第一批已安排在资金2222万元） 建设内容：一是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申报4677吨，补助资金167.77万元；二是优质饲草料申报87784吨，补助资金395.03万元；三是品种改良申报10821只，补助资金32.46万元；四是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申报31864头只，补助资金25.49万元。	各乡镇	698.68	698.68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698.68	698.6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畜牧业其他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勇 13899189936
主管部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0.68		
	其中:财政拨款	920.6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县32个乡镇脱贫户及监测对象5108户养殖户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实施品种改良、进行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加工优质饲草料、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的为其发放对应的奖补资金。按照改造加固养殖圈舍不超过1000元/座、制作优质饲草料不超过45元/吨、羊人工授精不超过30元/只、牛羊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不超过8元/头（只），计划补助1000座改造加固养殖圈舍、87784吨制作的优质饲草料、10821只羊人工授精、31864头（只）牛羊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通过实施畜牧业其他补助项目，提升畜牧养殖产业发展，以产业带动就业，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直接受益，拓宽增收渠道，增加家庭收入，提高农户生活质量。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可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个数(个)	≥32个
			改造加固养殖圈舍个数(个)	≥1000个
			制作优质饲草料数量(吨)	≥87784吨
			羊人工授精数量(只)	≥10821只
			补助牛羊多发病防治数量(只)	≥31864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改造加固养殖圈舍补助金额(元/个)	≤1000元/个
			平均每吨优质饲草料补助金额(元/吨)	≤45元/吨
			平均每只羊人工授精补助金额(元/只)	≤30元/只
			平均每只牛羊多发病防治补助金额(元/只)	≤8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户)		≥5108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